

# 近思錄講義

◎徐鳶



## 第五十九條

伊川曰：「莫說道將第一等讓與別人，自做第二等。才如此說，便是自棄。雖與不能居仁由義者差等不同，其自棄一也。言學便以道為志，言人便以聖為志。」

我國自古以來，曾稱為禮義之邦，是富人情味之國家。向以情、理、法作為判斷是非曲直的標準，而特別重視人情，即人際之間的人道衡量，把人情擺在理與法之前，常為了人情因素，而作出違法，甚至是犯罪行

為，而以致身敗名裂者時有所聞。我國現在是法治國家，所以我人必要在法律的範圍內講人情，而后通過法律的規定，以實踐天理。

伊川先生在本條中要求學者，不可將第一等讓與別人，且做第二等，認為如果有此一說，則便是自棄。因此凡吾同修：「言學便以道為志，言人便以聖為志。」為此在天談學道，務當明乎人情之外，還尚須實際兼及天理與國法之並行而不悖。何謂天理？朱熹所說：「天理云者，言乎自然之公理也，自然之公理，以我之情，絜人之情，而無不得其本是也。」

天理之說，看似空泛，然其本質，實與法律哲學上之正義法、自然法，甚至社會法之法理相通，而且有普遍之妥當性。司法界

原有事理、文理、法理之說，認為事理要明、文理要通、法理要精，實者還應增加「天理」以成四理。詳細地言之，除了學者要明乎事理，還要通乎文理，尚應採乎天理，以附合自然之法則，而后洽乎以聖為志焉。

此外，讓我人再參考一下老子之慈語叮嚀，其在《道德經第五章》「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」，多言，是千言萬語之多；不如守中，是要求學者之在修學行為上，不容有所偏差，務必要堅守三清四正，即所謂錢財清、男女清、聖凡清，以及四正之言正、行正、身正、心正。再者，使數金線之不容有所誤差，偏者不正；差者，差之毫釐，謬之千里，豈非枉哉，更何能擠身於第一等以聖為志哉！